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4-3-024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8日		頁次：1

100年2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訂定及修訂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本系相關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系務會議議案。
- 五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等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會議提案與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係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系編制全體教師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編制教師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於學期內固定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得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或經編制教師五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(出國進修者除外)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重大議題(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)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相關之學生代表、班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